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7-168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2017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并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煜”）、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兴富”）、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宣富”）、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源”）、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劳雷”）、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及王一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信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45.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规定及本次交易项下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不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并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8 元/股。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基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同时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丰煜	6,159.32	3,648,887
2	上海梦元	5,132.77	3,040,739
3	杭州兴富	3,079.66	1,824,443
4	杭州宣富	7,185.88	4,257,035
5	永鑫源	10,265.54	6,081,479
6	珠海劳雷	19,093.90	11,311,551
7	智海创信	10,265.54	6,081,479
8	王一凡	5,132.77	3,040,739
合计		66,315.37	39,286,352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上海丰煜、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永鑫源、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王一凡。

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基于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重新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的差异情况，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交易发生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形时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重新制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